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4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9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0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1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9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的情况.....	69
十二、结论意见.....	9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洪城环境、公司、上市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交易对方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鼎元生态、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控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洪源环境	指	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绿源环境	指	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洪城康恒	指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宏泽热电	指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	指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自来水	指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洲水厂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洲水厂
环保能源	指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宏泽科技	指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洪城环境向水业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洪城环境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指	洪城环境本次向水业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权的价格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合称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所出具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6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所出具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1】第 6-00001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铭评估出具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城管局	指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华邦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洪城环境的委托，华邦担任洪城环境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洪城环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声明如下：

1、华邦及华邦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洪城环境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华邦同意洪城环境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洪城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洪城环境、水业集团、标的公司已向华邦保证：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邦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华邦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华邦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华邦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洪城环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华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内容，华邦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 股权。

####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19.9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水业集团。

####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 的股权。

#### 3、评估、审计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评估、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鼎元生态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为 70,608.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4,4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4,410.00 万元。

## 5、发行股份情况

###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水业集团。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18	6.46
前 60 个交易日	7.40	6.66
前 120 个交易日	7.05	6.35

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并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并经市政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94,41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1.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9.00%。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 转让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量 (股)
水业集团	100.00%	100.00%	94,410.00	36,819.90	57,590.10	86,471,621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94,410.00</b>	<b>36,819.90</b>	<b>57,590.10</b>	<b>86,471,621</b>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比例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86,471,621 股。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 价格调整机制

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利益，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方案拟引入如下调价机制：

1)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 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经洪城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

含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 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 上证指数(000001.SH)及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 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20%(不含本数); 且(2) 上市公司股票(600461.SH)在条件(1)成就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或上涨超过20%(不含本数)。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 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起20个交易日内, 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并以该次董事会召开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8)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7)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方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 (10)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共计 94,410.00 万元，其中 57,590.1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36,819.90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 (11)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元生态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 (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水业集团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水业集团承诺，鼎元生态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不低于 10,941.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11,552.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2,118.00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13,450.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和水业集团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鼎元生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于补偿测算基准日后（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聘请双方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鼎元生态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此确定当年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应补偿的金额。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3) 补偿方式

①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水业集团应首先应以股份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水业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

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鼎元生态 100% 股权  
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总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②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期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水业集团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

③ 当水业集团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上述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④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 水业集团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⑥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水业集团以现金支付。

#### 4)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双方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鼎元生态做减值测试，并由中介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鼎元生态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水业集团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需另行补偿股份总数量 = 鼎元生态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② 当水业集团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上述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③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 水业集团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

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⑤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水业集团以现金支付。

###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水业集团应当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支付后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285,13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洪城环境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和最终询价发行的结果计算确定。

#### 5、锁定期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

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包括洪城环境和水业集团

### （一）洪城环境

#### 1、基本情况

根据洪城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23915976N
登记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邵涛
注册资本	94803.8351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959,551	29.42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620,877	15.25
3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05,336	5.28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73,385	4.16



5	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511,945	3.22
6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175,827	1.2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58,169	0.72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4,878,334	0.51
9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0,569	0.43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其他	4,000,074	0.42

## 2、历史沿革

### （1）洪城环境的设立

2001年1月19日，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批准，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2月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4月更名为“南昌百特智能化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报告书》（赣恒会评字（2000）第026号）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对南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赣财国字【2000】41号）确认，以资产评估净值13,119.11万元按照1:0.65842的比例折为股本8,637.88万股。其余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现金150万元，各按1:0.65842的比例折为股本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00万元，按1:0.65842的比例折为股本65.84万股。以上股权设置经江西省财政

厅《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财国字【2000】46号)确认。

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赣昊内验字(2000)27号),对截至2000年11月17日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2001年1月22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

洪城环境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637.88	95.97
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1.10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1.10
4	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76	1.10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	65.84	0.73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核准,洪城环境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4)2005号)验证,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增至14,000万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637.88	61.70
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0.71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0.71
4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76	0.71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	65.84	0.47
6	其他投资者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5.71

合计	14,000.00	100.00
----	-----------	--------

### (3) 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4 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72 号），核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8 股作为对价安排，共支付 1,400 万股。本次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对价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

### (4)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201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254,368.01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745,631.99 元，其中股本增加 80,000,000 元，股本溢价 1,033,745,631.99 元计入资本公积。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2,000 万股。

### (5)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2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3,000 万股。

### (6)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向水业集团发行 14,107,40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市政控股发行 37,967,23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 6,764,34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实际为 58,838,981 股，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2016 年 4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水业集团、市政控股和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作为出资的该等股权，相应增加股东权益，其中人民币 58,838,981.00 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88,838,981.00 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实际为 49,824,144 股，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2016 年 4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洪城环境实际向市政投资、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824,14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4,149,994.88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4,531,331.7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9,824,144.00 元。

2016 年 5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438,663,125 股。

#### （7）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8,663,1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789,593,625 股。

#### （8）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洪城

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59,7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3,999,994.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592,669.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6,407,325.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559,7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3,847,599.19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42,153,351股。

#### （9）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3.05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5人，授予股份数量为588.5万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6-00011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邵涛等15位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7,949,2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8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064,250.00元。

2020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42,153,351股增加为948,038,351股。

#### （10）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名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11) 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持续在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8,109,255股。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洪城环境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水业集团

#### 1、基本情况

根据水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055937582
登记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邵涛
注册资本	21,772.27万元
成立日期	1950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50年1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21,772.27	100

根据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水业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水业集团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水业集团合法持有鼎元生态 100%的股权。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水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的关系

经华邦律师核查，水业集团系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洪城环境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水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水业集团系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洪城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9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1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水业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5日，水业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取得的备案

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5月24日经市政控股备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洪城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市政控股批准本次交易；

3、南昌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8月11日，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业集团所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目标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股份对价支付及交割、现金对价支付、标的股份锁定期、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
- 2、洪城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市政控股及南昌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年8月11日，洪城环境与水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对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洪城环境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 2、洪城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洪城环境向水务集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务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鼎元生态的基本情况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TTFP8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303室
法定代表人	熊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华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元生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20,000	100

## （二）鼎元生态历史沿革

### 1、2021年1月，鼎元生态设立

2021年1月18日，市政控股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固废平台公司并向其无偿划转固废资产的请示》，同意水业集团出资设立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1年1月18日，水业集团签署《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1日，鼎元生态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9TTFP81）。

鼎元生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20,000	100

### 2、2021年2月，实缴出资

截至2021年2月25日，鼎元生态已收到水业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鼎元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20,000	20,000	100

根据水业集团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水业集团合法持有鼎元生态100%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鼎元生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水业集团合法持有鼎元生态100%股权，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 （三）鼎元生态的主要资产

#### 1、股权投资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共拥有洪城康恒、绿源环境、洪源环境、宏泽热电等四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洪城康恒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P1KU0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一层106室(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熊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工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热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鼎元生态持股 60%，上海康恒持股 40%

根据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洪城康恒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历史沿革

##### ①2018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18 年 1 月 4 日，水业集团和上海康恒共同签署了《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洪城康恒。

洪城康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18,000	60
2	上海康恒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 ②2021 年 1 月，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9日，洪城康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洪城康恒60%股权无偿划转至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9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业固废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复字【2021】1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和鼎元生态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洪城康恒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元生态	18,000	60
2	上海康恒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鼎元生态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合法持有洪城康恒60%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2）绿源环境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鸿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T0A45U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102室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鼎元生态持股100%

根据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绿源环境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历史沿革

### ①2020年12月，绿源环境设立

2020年12月14日，水业集团签署《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绿源环境，其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全部由水业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0年12月14日，绿源环境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绿源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水业集团	7,200	100

### ②2021年1月，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9日，绿源环境股东水业集团出具出资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绿源环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9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业固废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复字【2021】1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和鼎元生态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绿源环境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鼎元生态	7,200	100

根据鼎元生态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合法持有绿源环境100%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3）洪源环境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辰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T0A371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103室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鼎元生态持股 100%

根据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洪源环境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历史沿革

### ①2020年12月，洪源环境设立

2020年12月14日，水业集团签署《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洪源环境，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水业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 ②2021年1月，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9日，洪源环境股东水业集团出具出资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洪源环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9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业固废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复字【2021】1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和鼎元生态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洪源环境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鼎元生态	10,000	100

根据鼎元生态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合法持有洪源环境100%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4) 宏泽热电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樾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5968364XH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00号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9日至2060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鼎元生态持股70%，宏泽科技持股20%，市政园林持股10%

根据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泽热电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 2) 历史沿革

### ①2010年8月，宏泽热电设立

2010年8月5日，宏泽科技签署《温州宏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宏泽热电，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5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字【2010】0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8月5日止，宏泽热电（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8月9日，宏泽热电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泽科技	2,000	100

### ②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2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浙南会验变字（2011）第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宏泽热电已收到宏泽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泽科技	8,000	100

③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2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8,008万元，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8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浙南会验变字（2011）第06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宏泽热电已收到宏泽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万元。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泽科技	8,008	100

④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8万元变更为10,200万元，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2,192万元。

2012年6月4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字【2012】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1日止，宏泽热电已收到宏泽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92万元。

2012年6月4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泽科技	10,200	100

⑤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34%股权转让给水业集团，同日，水业集团与宏泽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宏泽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泽科技	6,732	66%
水业集团	3,468	34%
<b>合计</b>	<b>10,200</b>	<b>100%</b>

⑥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泽科技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23%的股权转让给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10%的股权转让给市政园林。

2013年4月22日，宏泽科技分别与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市政园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宏泽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泽科技	3,366	33
水业集团	3,468	34
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	2,346	23
市政园林	1,020	10
<b>合计</b>	<b>10,200</b>	<b>100</b>

⑦2013年12月，企业类型变更

2013年10月31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审计后的整体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原宏泽热电全体股东作为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宏泽热电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按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后的账面净值确定。

2013年12月5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2,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宏泽热电的股份，股份总数为10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2,000,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6851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3】101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宏泽热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泽热电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2,000,0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为1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宏泽热电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宏泽热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整体改制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宏泽科技	3,366	33
水业集团	3,468	34
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	2,346	23
市政园林	1,020	10
<b>合计</b>	<b>10,200</b>	<b>100</b>

⑧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日，水业集团与宏泽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泽科技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3,366万股股份中的1,326万股股份（占宏泽热电总股份的13%）转让给水业集团。

2017年12月1日，水业集团与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2,346万股股份（占宏泽热电总股份的23%）转让给水业集团。

2017年12月1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宏泽热电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水业集团	7,140	70
宏泽科技	2,040	20
市政园林	1,020	10
<b>合计</b>	<b>10,200</b>	<b>100</b>

⑨2018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5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至24,000万元，其中，水业集团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660万元，宏泽科技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760万元，市政园林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80万元。

2018年7月24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水业集团	16,800	70
宏泽科技	4,800	20
市政园林	2,400	10
<b>合计</b>	<b>24,000</b>	<b>100</b>

⑩2021年1月，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5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70%股权划转至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9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业固废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复字【2021】1号），决定将水业集团持有的宏泽热电70%股权无偿划转至鼎元生态。

宏泽热电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鼎元生态	16,800	70
宏泽科技	4,800	20
市政园林	2,400	10
<b>合计</b>	<b>24,000</b>	<b>100</b>

根据鼎元生态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合法持有宏泽热电 70% 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其持有的宏泽热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上述鼎元生态下属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鼎元生态合法持有其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固定资产情况<sup>[1]</sup>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鼎元生态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33,861.25	2,922.82	-	30,938.43	91.37
机器设备	51,629.57	11,434.97	-	40,194.60	77.85
运输设备	333.02	242.85	-	90.17	27.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09	242.45	-	149.64	38.16
管网	14,544.32	1,612.98	-	12,931.34	88.91
<b>合计</b>	<b>100,760.25</b>	<b>16,456.07</b>	<b>-</b>	<b>84,304.18</b>	<b>83.67</b>

### (1) 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备注
1	宏泽热电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6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 路 400 号	30,698.62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合计 109,921.3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30,698.62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79,222.68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比例为 72.07%。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项目公司
-------	----	------------------------	------

固废工程主厂房	框架	4,574.68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 1#转运站	钢混	248.40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 2#转运站	钢混	292.27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 3#转运站	钢混	315.10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车间及干燥棚	钢	8,996.40	宏泽热电
二期主厂房及锅炉间	钢混	3,543.24	宏泽热电
二期固废棚	钢	6,086.23	宏泽热电
二期污水处理间	框架	133.25	宏泽热电
二期脱硫综合楼	框架	1,357.75	宏泽热电
二期检测间	砖混	18.55	宏泽热电
主厂房	框架、钢结构	45,773.73	洪城康恒
汽轮发电机厂房	框架		
中央控制楼	框架		
升压站、配电室	框架		
综合水泵房	框架	190	洪城康恒
飞灰暂存间	框架、钢结构	953.28	洪城康恒
油泵房	框架	54.00	洪城康恒
门卫与大门	框架	42.64	洪城康恒
综合楼	框架	4379.84	洪城康恒
污水处理站	框架	1464.62	洪城康恒
循环水泵房及冷却塔	-	677.7	洪城康恒
烟囱	-	121	洪城康恒

注：上述建筑面积为相关人员现场测量面积，可能与办理权属证书时法定机构测量的实际面积存在差异。

## 2) 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021年6月1日，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洪城康恒拥有的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西、现有麦园垃圾填埋场东侧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具体面积详见附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清单》）归洪城康恒所有，并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中心认可洪城康恒系上述房屋的权属人，不会因为未办理权属证书对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也不会因此对洪城康恒进行处罚。”

2021年6月3日，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办证处出具《证明》：“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和工业固废资源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共计 25,565.87 平方米房产，归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 3) 水业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函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洪城环境或鼎元生态利益受损，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督促鼎元生态在房屋及建筑物达到权属条件时点积极进行房产权属证明的申办工作，如届时相关权属办理存在实质

障碍的，本公司将尽所有可能协调有权部门予以办理。同时，如因鼎元生态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导致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或被拆除、没收所使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而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洪城环境及时、足额赔偿或补偿。”

#### 4) 相关权证办理费用承担方式

上述房产正常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洪城康恒、宏泽热电各自承担。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办证处出具的证明，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且鼎元生态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补偿承诺，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鼎元生态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鼎元生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列示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1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78961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西，现有麦园垃圾填埋场东侧	86,176.1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洪城康恒
2	温国用(2016)第2-00650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21d-2地块	38,216.9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宏泽热电
3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一路400号	61,78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宏泽热电

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康恒使用的上述第1宗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所列可以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相关建设用地进行了具体分类规定。其中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一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具体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用地。洪城康恒建设运营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洪城康恒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 （3）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租赁的土地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1	洪土国用登经 2015 第 D064 号	61,64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水业集团	洪源环境	无偿
2	洪土国用登经 2015 第 D064 号	15,782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水业集团	绿源环境	无偿

水业集团已分别与绿源环境、洪源环境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洪土国用登经 2015 第 D064 号”建设用地无偿租赁给绿源环境、洪源环境使用，租期为 20 年；洪源环境租赁土地面积为 61,646 平方米，用于建设、运营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绿源环境租赁土地面积为 15,782 平方米，其中 8,922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运营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6,860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运营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

华邦律师认为，鼎元生态下属子公司无偿租赁划拨用地用于实施特许经营权项目，上述租赁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出租方水业集团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4）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拥有的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固体废物处理装置	ZL201220428594.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8/27	宏泽热电
2	污泥处理系统	ZL20122065313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9	宏泽热电
3	一种带有泄压装置的反应釜	ZL201720925557.5	实用新型专利	2017/7/27	宏泽热电
4	一种污泥初步粉碎机	ZL20172105600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7/8/22	宏泽热电
5	一种污泥粉碎机	ZL201721056017.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8/22	宏泽热电
6	一种污泥双螺旋搅拌机	ZL201721056726.2	实用新型专利	2017/8/22	宏泽热电
7	一种皮革下料斗	ZL201721056387.8	实用新型专利	2017/8/22	宏泽热电
8	一种防堵煤仓	ZL201721328743.7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6	宏泽热电
9	一种灰尘储存仓	ZL201721324600.9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6	宏泽热电
10	一种皮革输送斗	ZL20172132582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6	宏泽热电
11	一种锅炉防回火系统	ZL201721325670.6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6	宏泽热电
12	一种炉膛进料通道防堵结构	ZL201721325468.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6	宏泽热电
13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进料装置	ZL201711253821.6	发明专利	2017/12/2	宏泽热电
14	一种具有防烟气反窜防堵塞功能的锅炉	ZL201810046410.8	发明专利	2018/1/17	宏泽热电
15	一种防堵煤仓	ZL201921780413.0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16	一种污泥干化车间用集气装置	ZL201921780478.5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17	一种锅炉防回火系统	ZL201921780727.0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18	一种灰尘储存仓	ZL201921781301.7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19	一种炉膛进料通道防堵结构	ZL201921781366.1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20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进料装置	ZL201921781590.0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21	一种污泥螺旋搅拌机	ZL201921781768.1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22	一种具有防烟反窜的锅炉	ZL201921781770.9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23	一种污泥初步粉碎机	ZL201921783134.X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24	一种皮革下料斗	ZL201921783327.5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7	宏泽热电
25	一种锅炉烟道除尘装置	ZL202020100851.4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7	宏泽热电
26	一种热能设备用的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ZL202020100861.8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7	宏泽热电
27	一种用于污泥清洁焚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ZL202020101134.3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7	宏泽热电
28	一种污泥燃烧装置	ZL202020102543.5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7	宏泽热电
29	一种带有布袋除尘器的锅炉烟尘处理装置	ZL202020113250.7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22	宏泽热电
30	一种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供暖系统	ZL202010340662.9	发明专利	2020/4/26	宏泽热电

### (5) 业务资质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1) 鼎元生态

鼎元生态是承担固废资产管理职责的业务平台，无需取得经营资质。

2) 洪城康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康恒拥有的资质列示如下：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020-0089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0年11月6日至2040年11月5日
排污许可证	91360101MA37P1KU02001V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10赣AL00005(2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锅10赣AL00006(21)		-
	锅10赣AL00007(21)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康恒尚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根据南昌市城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南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印发，依规应办理的垃圾处置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待正式文件印发后予以颁发。

3) 宏泽热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热电拥有的资质列示如下：

①经营资质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7-0109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自2017年4月27日至2037年4月26日
排污许可证	9133030055968364XH001P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浙CKA070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	-
	锅10浙C00058(19)		-
	锅10浙C00092(20)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锅10浙C00008(21)		-

②经营许可

批准单位	项目公司	批准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文件日期
------	------	--------	------	------	------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宏泽 热电	关于同意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专营热力管网经营蒸汽业务的批复	温浙集（开）管【2015】14号	同意授予宏泽热电在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金海园区专营热力管网经营蒸汽业务	2015年7月24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修编）的批复	浙经信电力【2016】237号	同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修编）》将宏泽热电作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唯一公共热源点，供热范围覆盖全区。在规划期间内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规划建设新的公共热源点	2016年8月2日

#### 4) 洪源环境

报告期内，洪源环境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经营资质。

#### 5) 绿源环境

报告期内，绿源环境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经营资质。

#### (6) 在建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的在建项目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等三处项目，其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用地	规划	施工
1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已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199-77-03-026658）。	已取得《关于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16号）。	采用无偿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租赁用地已取得“洪土国用登经2015第D064号”土地使用权	办理中	办理中
2	渗滤液处理项目	已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199-77-03-035389）。	已取得《关于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25号）。		办理中	办理中

3	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	已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199-77-03-026657）。	已取得《关于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17号）。		办理中	办理中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在办理当中。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建设因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违反规划、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足额补偿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7）特许经营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特许方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1	洪城康恒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1月19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现更名为南昌城管局）	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从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	垃圾处理费暂定114元/吨，最终定价待该项目投产后，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确认的总投资额为基础，并根据具备对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正常运行后三个月或半年的成本进行测算，最终确定该项目成本费用，经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成本加利润制定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源环境尚未取得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绿源环境尚未取得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和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2021年6月2日，南昌城管局出具《证明》：“根据《南昌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及《南昌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项目推进暨麦园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南昌水业集团设立合资子公司江西

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康恒”）建设、运营南昌麦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立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源环境”）建设、运营南昌麦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立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环境”）建设、运营南昌麦园渗滤液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渗滤液处理项目”）和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浓缩液处理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目前我局已与洪城康恒签订《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和浓缩液处理项目均已进入建设收尾阶段，经我局办公会审议通过，拟同意授予洪源环境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绿源环境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项目以及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现正按流程要求，报南昌市政府进行审批。”

## 2) 特许经营权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康恒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针对因被授权方违约而可能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授权方)	项目	因被授权方违约提前终止协议的相关条款
1	洪城康恒 (特许经营协议乙方)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乙方在第八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是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3、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特许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质押、其他他项权利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对本项目运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5、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工程建设、或建设失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康恒能够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不存在超额排放污染物而受到环保处罚情况，不存在与主管部门就特许经营权协议存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主张违约的情形。

洪城康恒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项目质量，能够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特许经营协议违约或终止情形。另一方面，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主体为项目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该等主体公信力和信誉度较高，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能力具有较高保障，主动违反协议约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水业集团承诺：“洪城康恒的特许经营协议处于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的状态，不存在被主张无效或撤销的情形。如因洪城康恒的特许经营协议被主张无效或撤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由此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水业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洪城康恒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拟授予洪源环境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拟授予绿源环境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和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 4、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情况

##### (1) 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

截至2021年2月28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设立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收费权、土地、房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质押的资产	状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账面价值
1	洪城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	质押	114,692.88
2	宏泽热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温州宏泽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抵押	18,856.50

##### (2) 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介绍

##### 1) 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剩余债务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质押的资产	债务余额(亿元)	2021年度需还款金额(亿元)
1	洪城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	7.21	0.20

		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	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		
2	宏泽热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温州宏泽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18	0.53

2) 债务人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鼎元生态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80,841,391.22 元, 鼎元生态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 抵押、质押对应债务的债务人经营情况良好, 同时鼎元生态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 鼎元生态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21年2月28日 借款余额(元)	借款利率	担保人
宏泽热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10,000,000.00	LPR+33bps	水业集团
宏泽热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30,000,000.00	LPR+33bps	水业集团
宏泽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00.00	LPR+120bps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
宏泽热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000.00	4.78%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发、徐财琪
宏泽热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0,000.00	4.78%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
宏泽热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4.78%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
宏泽热电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0%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
宏泽热电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0%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21年2月28日 借款余额（元）	借款利率	担保人
宏泽热电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50%	水业集团、宏泽科技
宏泽热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00.00	4.75%	水业集团
宏泽热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318,000,000.00	LPR+15bps	宏泽热电以权证编号为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由水业集团有、宏泽科技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洪城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	721,120,563.55	LPR+0.15%	洪城康恒以“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为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由水业集团、上海康恒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五）鼎元生态的税务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洪城康恒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洪城康恒所得税自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202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宏泽热电污泥处置项目经营所得可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定期减免税优惠，自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宏泽热电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144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宏泽热电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鼎元生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鼎元生态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行政处罚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文书号	行政机关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
1	温市监处字【2021】86号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宏泽热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罚款10万元
2	温统罚决字【2019】6号	温州市统计局	宏泽热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罚款0.31万元
3	洪林罚决	南昌市林	洪城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1、罚款9.5999



	字【2019】 第 005 号	业局	康恒	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万元；2、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原状
--	--------------------	----	----	----------------------------------	-------------------

(1) 宏泽热电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温市监处字【2021】86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0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公司”）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使用锅炉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温市监处字【202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宏泽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按时提供证据材料，且案发后及时进行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我局在法律规定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温市监处字【2021】86号”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泽热电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使用锅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宏泽热电1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温市监处字【202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八十四条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温统罚决字【2019】6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温州市统计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21日，温州市统计局出具说明：“2019年7月8日，宏泽热电因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被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100元的行政处罚（温统罚决

字【2019】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温统罚决字【2019】6号”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泽热电2019年3月《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205-2表）上的“供热·能源合计”的填报数为22,756.95吨标准煤，检查数为19,896.40吨标准煤，差错额为2,859.55吨标准煤，占检查数的14.4%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第二款和《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第二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20%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20%以上但违法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温州市统计局对宏泽热电0.31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温统罚决字【2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第二款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均未认定宏泽热电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统计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宏泽热电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洪城康恒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洪林罚决字【2019】第 005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南昌市林业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南昌市林业局出具证明：“洪城康恒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林罚决字【2019】第 005 号），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95,999 元，属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洪城康恒接受行政处罚后，按照程序对涉案林地申请补办了林地使用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获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9】1156 号）。”

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洪林罚决字【2019】第 005 号”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城康恒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 3 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 3 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3、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在五亩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二十元罚款。”

鉴于洪城康恒涉案林地面积为 9.6 亩，南昌市林业局对洪城康恒 9.5999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洪城康恒被处罚后按照程序申报涉案林地的林地使用申请，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获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9】1156 号），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洪林罚决字【2019】第 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均未认定洪城康恒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昌市林业局已经出具证明认定洪城康恒属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洪城康恒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鼎元生态的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洪城环境后，鼎元生态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鼎元生态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鼎元生态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鼎元生态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9.81	21.61	-
2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7,022.22	793.28	24,090.45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116.17	528.82	2.70
4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建筑垃圾清理、调试线路租金及电费	118.01	398.94	26.86
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	12.05	-
6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计费	-	13,802.96	17,788.62
7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仪式策划及物品费用	-	-	15.92
小计			<b>27,266.21</b>	<b>15,557.66</b>	<b>41,924.55</b>

####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2021年1-2月</b>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3,267.23	2019-01-01	2033-12-31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8,844.82	2019-01-0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8	2021-12-2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1-07	2022-01-06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财琪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0-03-30	2021-03-30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03-30	2021-03-3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1-02-18	2022-02-17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02-18	2022-02-1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2021-02-19	2022-02-18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1-02-19	2022-02-1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2-08	2022-02-06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b>2020 年度</b>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3,267.23	2019-01-01	2033-12-31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8,844.82	2019-01-0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0-12-28	2021-12-27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8	2021-12-2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0-03-30	2021-03-30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03-30	2021-03-3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b>2019 年度</b>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1,100.00	2019-01-01	2033-12-31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7,400.00	2019-01-0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019-09-17	2020-03-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43.00	2019-09-17	2020-03-17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2019-09-17	2020-03-17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1年1-2月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340.00	2021/1/1	2021/8/6	4.7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240.00	2021/1/1	2021/8/6	4.7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拆入	620.00	2021/1/1	2021/8/6	4.78%
2020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340.00	2020/1/1	2020/12/31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150.00	2020/1/1	2020/8/5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500.00	2020/1/1	2020/1/16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700.00	2020/1/1	2020/1/16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	2020/1/1	2020/4/8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260.00	2020/1/1	2020/5/26	4.7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240.00	2020/1/1	2020/12/31	4.7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350.00	2020/1/1	2020/8/5	4.7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拆入	620.00	2020/1/1	2020/12/31	4.78%
2019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490.00	2019/8/22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000.00	2019/8/22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500.00	2019/12/10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700.00	2019/12/10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260.00	2019/12/19	2019/12/31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9/4/10	2019/12/31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890.00	2019/1/1	2019/12/31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	2019/1/1	2019/9/5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	2019/1/1	2019/12/31	8.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拆入	620.00	2019/1/1	2019/12/31	8.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6.07	-	1,696.07	-	2,096.07	-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989.66	-	-	-	-	-
	合计		<b>21,685.73</b>	-	<b>1,696.07</b>	-	<b>2,096.07</b>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959.40	-
	合计		-	-	-	-	<b>15,959.4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3.17	13.17	-
	2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	-	16.88
	3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97.04	-
	4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10.11	-	-
	5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31.96	-	1,462.38
	合计		<b>22,555.24</b>	<b>310.21</b>	<b>1,479.26</b>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2.27
	2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4	1.35	-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87	2.62	-
	4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95.04
	5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9.72	1,256.81	2,590.00
	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24.86	628.41	645.21
	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8.61	4,340.00	20,015.86
	合计		<b>6,268.70</b>	<b>6,229.19</b>	<b>23,368.38</b>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水业集团为洪城环境的控股股东，鼎元生态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已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洪城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洪城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洪城环境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洪城环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洪城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洪城环境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洪城环境的关联交易，除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洪城环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洪城环境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洪城环境的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及工程业务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蓝天碧水环保和安义自来水的主营业务涉及自来水和污水，与洪城环境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水业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已将蓝天碧水环保、安义自来水的股权托管给洪城环境，将扬子洲水厂的资产托管给洪城环境。

2019年4月28日，就最终解决上述三家公司与洪城环境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水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同业竞争企业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洪城环境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 2、本次交易完成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固废处理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水业集团将鼎元生态 100%股权注入洪城环境，洪城环境将新增固废处理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控股、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环保能源在洪城康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之前，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南昌市生活垃圾，与鼎元生态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环保能源在一定程度上与鼎元生态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南昌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科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临时调节池建设费用及封场有关事宜的回复意见》，环保能源目前已可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仅在相关垃圾焚烧厂出现非正常停炉减量且处置量不足的情况下，由南昌市城管局紧急启动应急填埋。

根据南昌市城管局环卫科的回复意见，环保能源仅在相关垃圾焚烧厂出现非正常停炉减量且处置量不足的情况下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紧急启动的应急填埋任务，环保能源与鼎元生态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2）污水处理业务

水业集团下属的蓝天碧水环保和洪城环境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水业集团已经将蓝天碧水环保股权托管给公司。水业集团将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期限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蓝天碧水环保所涉同业竞争问题。

### （3）供水业务

水业集团下属的安义自来水和扬子洲水厂和洪城环境供水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水业集团已经将安义自来水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给公司。水业集团将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期限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安义自来水、扬子洲水厂所涉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洪城环境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已与洪城环境签署《扬子洲水厂之托管协议》、《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将水业集团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和资产全部托管给洪城环境，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洪城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水业集团已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2019年4月28日起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同业竞争企业问题。除此之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一致行动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洪城环境，以避免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洪城环境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洪城环境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洪城环境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洪城环境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洪城环境、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洪城环境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洪城环境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22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说明洪城环境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水业，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21年1月29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洪城环境独立董事出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1年2月18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对上交所关于其本次交易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就本次交易预案修订情况进行披露。

（四）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洪城环境分别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分别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

（五）2021年8月4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洪城环境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六）2021年8月11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洪城环境独立董事出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洪城环境上述信息披露情况，其已履行本次交易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洪城环境和交易对方的确认，洪城环境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洪城环境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鼎元生态	鼎元生态100%股权	259,538.35	41,347.40	44,590.65
	交易金额	94,410.00	94,410.0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259,538.35	94,410.00	44,590.65
洪城环境（上市公司）		1,649,796.56	543,439.86	660,116.45
<b>占比</b>		<b>15.73%</b>	<b>17.37%</b>	<b>6.75%</b>

根据上述测算，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洪城环境实际控制人均为市政控股，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实际控制人仍为市政控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洪城环境本次交易中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洪城环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鼎元生态所处的固废处理行业为环保产业的细分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鼎元生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洪城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洪城环境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洪城环境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6.6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洪城环境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洪城环境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权，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水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水业集团合法持有鼎元生态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务行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及工程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融合其与鼎元生态的优势业务，业务范围将在原有的“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三大核心业务基础上，新增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渐延伸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本次交易实施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洪城环境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洪城环境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洪城环境业务的良好发展，不会对洪城环境上述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洪城环境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洪城环境的控制权，不会对洪城环境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洪城环境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持有鼎元生态 100%股权，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

散整体经营风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水业集团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内鼎元生态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度不低于 10,941.00 万元，2022 年度不低于 11,552.00 万元，2023 年度不低于 12,118.00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13,45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的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洪城环境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将会提高洪城环境的资产质量、改善洪城环境的财务状况并增强洪城环境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持有鼎元生态 100%股权，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水业集团就消除蓝天碧水环保、安义自来水、扬子洲水厂、环保能源与洪城环境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始终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6-00019 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洪城环境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洪城环境公告信息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的股权。根据水业集团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水业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相关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洪城环境股票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中洪城环境的股票

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充分说明，并于董事会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洪城环境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 的股权，水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洪城环境及水业集团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洪城环境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公告等资料，洪城环境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洪城环境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洪城环境公告信息、洪城环境出具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洪城环境公告信息以及洪城环境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洪城环境公告信息、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6-00019 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华邦

律师核查，洪城环境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洪城环境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环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洪城环境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410.00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819.9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100%。洪城环境本次配套融资系与本次交易相关，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和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之规定。

##### 3、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洪城环境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819.90 万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2) 关于发行价格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3) 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4)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94,41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819.9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洪城环境本次配套融资系与本次交易相关，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要量，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洪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洪城环境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洪城环境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洪城环境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5) 关于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洪城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通过查阅《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洪城环境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洪城环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信所，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合法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铭评估，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中铭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四）法律顾问

华邦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华邦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华邦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合法资格。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的情况

### （一）洪城环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1、洪城环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 2009年10月28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公告了该制度全文。

(2)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洪城环境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并公告了该制度全文。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洪城环境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洪城环境申请，其股票自2020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21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后，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造成公告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洪城环境申请，其股票于2021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已开展如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1) 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必要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 洪城环境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交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3) 洪城环境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华邦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 洪城环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洪城环境已制定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情况

### 1、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 2、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 3、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情况如下：

#### （1）自然人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1	龚平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父	2020年10月20日	1,000	1,000
			2020年10月28日	-1,000	0
			2020年12月23日	4,000	4,000
			2020年12月28日	-4,000	0
			2020年12月29日	2,400	2,400
			2020年12月29日	2,000	4,400
			2020年12月29日	200	4,6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0年12月29日	300	4,900
			2020年12月29日	600	5,500
			2020年12月29日	600	6,100
			2020年12月29日	300	6,400
			2020年12月31日	3,000	9,400
			2021年01月08日	-300	9,100
			2021年01月08日	-2,000	7,100
			2021年01月08日	-600	6,500
			2021年01月08日	-100	6,400
			2021年01月12日	3,200	9,600
			2021年01月13日	-3,000	6,600
			2021年01月14日	-300	6,300
			2021年01月14日	-100	6,200
			2021年01月14日	-100	6,100
			2021年01月14日	-100	6,000
			2021年01月14日	-300	5,700
			2021年01月14日	-700	5,000
			2021年02月05日	-3,000	2,000
			2021年02月18日	1,000	3,000
			2021年02月18日	800	3,800
			2021年02月18日	100	3,900
			2021年02月18日	300	4,200
			2021年02月18日	100	4,300
			2021年02月18日	700	5,000
			2021年02月22日	2,200	7,200
			2021年02月23日	2,300	9,500
			2021年03月04日	-200	9,300
			2021年03月04日	-400	8,900
			2021年03月04日	-1,400	7,500
			2021年03月12日	-800	6,700
			2021年03月12日	-1,200	5,5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5,3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2日	-300	5,0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4,800
			2021年03月12日	-700	4,100
			2021年03月12日	-1,100	3,000
			2021年03月22日	-500	2,500
			2021年03月22日	-1,400	1,100
			2021年03月22日	-600	500
			2021年03月22日	-100	400
			2021年03月22日	-400	0
			2021年07月28日	1,000	1,000
			2021年07月28日	1,000	2,000
			2021年08月03日	-2,000	0
			2	王锋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
2020年08月07日	200	500			
2020年08月07日	300	800			
2020年08月25日	-800	0			
3	张仕贤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父	2020年10月27日	-100	4,100
			2020年10月27日	-100	4,000
			2020年10月27日	-100	3,900
			2020年10月27日	-100	3,800
			2020年10月27日	-3,800	0
4	徐明芳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母	2020年09月28日	2000	2000
5	陈金香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名帅之母	2021年02月01日	100	1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3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5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7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9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1,1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1,3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2月01日	4,000	5,3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5,4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5,7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5,8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6,1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6,4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6,5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6,6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6,700
			2021年02月01日	3,900	10,6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10,7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11,000
			2021年02月01日	800	11,8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11,9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12,000
			2021年03月03日	3,400	15,4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15,500
			2021年03月03日	1,900	17,400
			2021年03月03日	2,200	19,6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19,700
			2021年03月03日	300	20,000
			2021年03月03日	1,400	21,400
			2021年03月03日	600	22,000
			2021年03月03日	700	22,7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03日	100	22,8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2,9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1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3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3,4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6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8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4,0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4,100
			2021年03月03日	300	24,400
			2021年03月03日	300	24,700
			2021年03月03日	2,300	27,000
			2021年03月10日	1,580	28,580
			2021年03月10日	2,600	31,180
			2021年03月10日	900	32,080
			2021年03月10日	500	32,580
			2021年03月10日	1,100	33,680
			2021年03月10日	2,000	35,680
			2021年03月10日	800	36,480
			2021年03月10日	9,300	45,780
			2021年03月10日	200	45,980
			2021年03月10日	2,400	48,380
			2021年03月10日	900	49,280
			2021年03月10日	600	49,88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0日	27,120	77,000
			2021年03月12日	-1,000	76,000
			2021年03月12日	-500	75,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75,4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75,300
			2021年03月12日	-600	74,7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74,3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73,9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73,700
			2021年03月12日	-300	73,4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73,2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73,100
			2021年03月12日	-900	72,200
			2021年03月12日	-2,100	70,100
			2021年03月12日	-800	69,300
			2021年03月12日	-900	68,400
			2021年03月12日	-1,600	66,8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66,6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6,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6,400
			2021年03月12日	-600	65,8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5,7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65,3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5,2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2日	-200	65,0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9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8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7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6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0	63,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3,400
			2021年03月12日	-1,600	61,8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1,7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61,3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1,200
			2021年03月12日	-4,600	56,600
			2021年03月17日	200	56,8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6,9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0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2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3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4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500
			2021年03月17日	200	57,7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8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9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7日	100	58,0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8,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0	59,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9,2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9,300
			2021年03月17日	300	59,600
			2021年03月17日	600	60,200
			2021年03月17日	600	60,8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0,9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0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2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3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4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500
			2021年03月17日	5,100	66,600
			2021年03月17日	20,000	86,600
			2021年03月18日	1,300	87,900
			2021年03月18日	700	88,600
			2021年03月18日	1,800	90,400
			2021年03月18日	100	90,500
			2021年03月18日	1,100	91,600
			2021年03月25日	600	92,200
			2021年03月25日	800	93,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25日	200	93,200
			2021年03月25日	800	94,000
			2021年03月25日	800	94,800
			2021年03月25日	1,800	96,600
			2021年03月25日	6,000	102,600
			2021年03月30日	-12,000	90,600
			2021年03月30日	-8,000	82,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	82,500
			2021年03月31日	-900	81,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	81,500
			2021年03月31日	-2,200	79,300
			2021年03月31日	-300	79,000
			2021年03月31日	-2,200	76,800
			2021年03月31日	-500	76,300
			2021年03月31日	-400	75,900
			2021年03月31日	-1,200	74,700
			2021年03月31日	-900	73,800
			2021年03月31日	-700	73,100
			2021年03月31日	-600	72,500
			2021年03月31日	-500	72,000
			2021年03月31日	-500	71,500
			2021年03月31日	-900	70,600
			2021年03月31日	-3,300	67,300
			2021年03月31日	-2,000	65,3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31日	-4,700	60,600
			2021年03月31日	-700	59,900
			2021年03月31日	-8,600	51,300
			2021年03月31日	-700	50,600
			2021年03月31日	-12,000	38,600
			2021年03月31日	-4,000	34,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	33,600
			2021年03月31日	-400	33,200
			2021年03月31日	-400	32,800
			2021年03月31日	-4,200	28,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0	18,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8,7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8,8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8,900
			2021年04月01日	300	19,2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19,4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9,500
			2021年04月01日	400	19,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000
			2021年04月01日	600	20,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7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8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1,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4月01日	100	21,1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1,3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1,4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1,6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1,800
			2021年04月01日	700	22,5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2,600
			2021年04月01日	400	23,0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3,2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3,3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3,5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3,7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3,8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4,0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4,2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3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4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5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7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4,9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5,1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5,300
			2021年04月01日	500	25,8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4月01日	100	25,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0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6,2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6,4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5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7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6,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7,000
			2021年04月01日	2,100	29,100
			2021年04月01日	1,500	30,600
			2021年04月06日	5,500	36,100
			2021年04月06日	1,400	37,500
			2021年04月06日	3,100	40,600
			2021年04月06日	8,000	48,600
			2021年04月06日	2,000	50,600
			2021年04月06日	100	50,7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1,0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1,3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1,600
			2021年04月06日	100	51,700
			2021年04月06日	800	52,500
			2021年04月06日	100	52,600
			2021年04月06日	200	52,8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4月06日	300	53,100
			2021年04月06日	200	53,300
			2021年04月06日	800	54,100
			2021年04月06日	800	54,900
			2021年04月06日	1,000	55,900
			2021年04月06日	1,100	57,000
			2021年04月06日	1,100	58,100
			2021年04月06日	500	58,600
			2021年04月06日	8,000	66,600
			2021年04月08日	3,505	70,105
			2021年04月08日	100	70,205
			2021年04月08日	100	70,305
			2021年04月08日	100	70,405
			2021年04月08日	300	70,705
			2021年04月08日	1,800	72,505
			2021年04月08日	200	72,705
			2021年04月08日	495	73,200
6	龚宇亮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本人	2021年2月1日	1,500	1,500
			2021年2月1日	900	2,400
			2021年2月1日	100	2,500
			2021年2月1日	100	2,600
			2021年2月1日	200	2,800
			2021年2月1日	100	2,900
			2021年3月1日	-900	2,000
			2021年3月1日	-1,000	1,000
			2021年3月1日	-1,000	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3月2日	400	400
			2021年3月4日	-400	0
			2021年3月8日	400	400
			2021年3月9日	200	600
			2021年3月9日	300	900
			2021年3月12日	-200	700
			2021年3月12日	-300	400
			2021年3月12日	-100	300
			2021年3月15日	-300	0
			2021年3月25日	300	300
			2021年3月29日	-300	0
			2021年4月6日	300	300
			2021年4月7日	-300	0
			2021年4月8日	300	300
			2021年4月9日	100	400
			2021年5月11日	-41	359
			2021年5月11日	-359	0
7	余岭艳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母	2021年02月01日	600	600
8	姚昕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肖娟之配偶	2021年1月11日	100	100
			2021年1月11日	500	600
			2021年1月11日	200	800
			2021年1月11日	200	1,000
			2021年1月11日	300	1,3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4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5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600
			2021年1月11日	300	1,900
			2021年1月11日	300	2,200
			2021年1月12日	2,000	4,200
			2021年4月14日	-900	3,300
			2021年4月14日	-900	2,4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4月14日	-1,800	600
			2021年4月14日	-300	300
			2021年4月14日	-300	0

### 1) 关于龚年平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龚年平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父，根据龚年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 2) 关于王锋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王锋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根据王锋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 3) 关于张仕贤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张仕贤为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父，根据张仕贤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

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 4) 关于徐明芳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徐明芳为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母，根据徐明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 5) 关于陈金香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陈金香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名帅之母，根据陈金香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核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主要系看好该行业及山东路桥的发展，基于个人的投资判断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6) 关于龚宇亮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龚宇亮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龚宇亮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在此之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该交易行为系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 关于余岭艳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余岭艳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母亲，根据余岭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所有交易决策均来自个人判断。”

8) 关于姚昕凡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姚昕凡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肖娟之配偶，根据姚昕凡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所有交易决策均来自个人判断。”

(2)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内，相关机构持有或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情况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核查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融创新总部	2020-09-21	非限售股票	6,100	-	6,100	-
	2020-09-22	非限售股票	-	6,100	-	6,100
	2021-03-12	期权组合策略	10,300	-	10,300	-
	2021-03-15	期权组合策略	10,100	10,300	-	200
	2021-03-16	期权组合策略	10,100	10,100	-	-
	2021-03-17	期权组合策略	9,700	10,100	-	400
	2021-03-18	期权组合策略	9,900	9,700	200	-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2021-03-19	期权组合策略	10,000	9,900	100	-
	2021-03-22	期权组合策略	10,000	10,000	-	-
	2021-03-23	期权组合策略	21,300	10,000	11,300	-
	2021-03-24	期权组合策略	21,200	21,300	-	100
	2021-03-25	期权组合策略	20,100	21,200	-	1,100
	2021-03-26	期权组合策略	19,400	20,100	-	700
	2021-03-29	期权组合策略	19,400	19,400	-	-
	2021-03-30	期权组合策略	15,300	19,400	-	4,100
	2021-03-31	期权组合策略	14,900	15,300	-	400
	2021-04-01	期权组合策略	17,200	14,900	2,300	-
	2021-04-02	期权组合策略	14,700	17,200	-	2,500
	2021-04-06	期权组合策略	14,800	14,700	100	-
	2021-04-07	期权组合策略	19,600	14,800	4,800	-
	2021-04-08	期权组合策略	19,600	19,600	-	-
	2021-04-09	期权组合策略	18,700	19,600	-	900
	2021-04-12	期权组合策略	15,000	18,700	-	3,700
	2021-04-13	期权组合策略	14,700	15,000	-	300
	2021-04-14	期权组合策略	12,800	14,700	-	1,900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2021-04-15	期权组合策略	10,700	12,800	-	2,100
	2021-04-16	期权组合策略	9,100	10,700	-	1,600
	2021-04-19	期权组合策略	9,000	9,100	-	100
	2021-04-20	期权组合策略	9,000	9,000	-	-
	2021-04-21	期权组合策略	9,200	9,000	200	-
	2021-04-22	期权组合策略	9,200	9,200	-	-
	2021-04-23	期权组合策略	9,200	9,200	-	-
	2021-04-26	期权组合策略	9,000	9,200	-	200
	2021-04-27	期权组合策略	8,700	9,000	-	300
	2021-04-28	期权组合策略	-	8,700	-	8,700
	2021-04-29	期权组合策略	2,800	-	2,800	-
	2021-04-30	期权组合策略	2,800	2,800	-	-
	2021-05-06	期权组合策略	19,900	2,800	17,100	-
	2021-05-07	期权组合策略	17,000	19,900	-	2,900
	2021-05-10	期权组合策略	7,900	17,000	-	9,100
	2021-05-11	期权组合策略	19,400	7,900	11,500	-
	2021-05-12	期权组合策略	13,300	19,400	-	6,100
	2021-05-13	期权组合策略	13,300	13,300	-	-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2021-05-14	期权组合策略	21,300	13,300	8,000	-
	2021-05-17	期权组合策略	15,900	21,300	-	5,400
	2021-05-18	期权组合策略	2,900	15,900	-	13,000
	2021-05-20	期权组合策略	11,600	12,100	-	500
	2021-05-21	期权组合策略	11,600	11,600	-	-
	2021-05-24	期权组合策略	-	11,600	-	11,600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4日，申万宏源在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时及在此之前，均系基于对洪城环境股票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洪城环境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洪城环境股票交易，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申万宏源内部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洪城环境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尚待洪城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市政控股和南昌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胡 海 若

2021年8月11日